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第47号任务的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2017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 ST.27 “关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见文件 CWS/5/22 第 50 和 51 段）。根据第五届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发出了 C.CWS 92 号通函，请各知识产权局评估其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IT）系统，以暂时实施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27，并审查产权组织标准 ST.27 中的暂定详细事件。
2. 在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 11 个知识产权局答复了通函，提交了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27 的计划，而大多数局表示需要做进一步内部分析，然后才能通报实施的时间安排（见文件 CWS/6/34 第 89 段）。
3. 在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修订后的产权组织标准 ST.27，包括对维持费支付事件的修改和对变更名称和转让所有权事件说明的完善。若干事宜移交法律状态工作队作进一步审议（见文件 CWS/6/34 第 73 至 86 段）。
4. 在第六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工业产权局参与工作队的讨论，并请尚未提交映射表的知识产权局提交其映射表。标准委员会还修订了第 47 号任务的说明，具体如下：“编写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和关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指导文件的最终提案；编写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指导文件的最终提案；编写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见文件 CWS/6/34 第 71 和 72 段）。
5. 在第六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新标准“产权组织标准 ST.87——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交换的建议”。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布通函，请各知识产权局评估其业务做法和信息技

术系统，并审查暂定详细事件。标准委员会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最后确定详细事件清单，编制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指导文件，并提交第七届会议供审议和批准（见文件 CWS/6/34 第 102 至 105 段）。

进展报告

6. 在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后，法律状态工作队努力拟订：
 - 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同时考虑到各工业产权局提供的有关国家或区域状态事件与 ST. 27 事件之间映射的信息；
 - 对标准 ST. 27 指导文件的更新；
7. 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供审议的工作队活动成果如下：
 - 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拟议修订，包括更新后的详细事件和一份暂定指导文件（见文件 CWS/7/12）。

把国家/区域事件映射到 ST. 27 事件

8.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 12 个知识产权局的暂定汇总映射表，并要求秘书处公布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见文件 CWS/6/24 第 91 段）。2019 年 1 月，国际局根据《产权组织手册》第 7.13 节公布了 12 个知识产权局的 ST. 27 映射表。

9. 国际局继续与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合作，为国际专利文献（INPADOC）数据库所收国家或区域专利法律状态事件编制映射表，大约有 50 个工业产权局为此提供了信息。国际局认为这项合作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遵照产权组织 ST. 27 提供更加统一、准确的法律状态信息数据，由此惠及整个知识产权界，特别是知识产权用户。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提案

10. 自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法律状态工作队继续就第 47 号任务开展工作，并指出有必要进一步修订 ST. 27。工作队举行了六次网上会议，讨论有关变动：三次会议讨论常见情况案例，三次会议讨论对 ST. 27 事件的修订。

11. 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修订包括：
 - 澄清对事件 R13 和 R14 的更新（名称更新和所有权转让）；
 - 在事件 D14 和 D15（检索和审查报告）中将“已发布”改为“已完成”；
 - 澄清类别说明中涵盖的申请和知识产权的类型；
 - 更新指导文件，增加“常见情况”，以专利生命周期的五种常见情况举例，展示一些不同的局如何作映射；
 - 将 S 类的名称从“许可”改为“许可和相关交易”，以便更好地反映其中的内容；
 - 将 S 类的事件综合起来，寻求更适当的详细程度；
 - 在指导文件中增加“常见情况”一节，举例说明许多局共同遇到的情况；以及
 - 在 ST. 27 代码中添加固定数量的字符，作为保留字段以备将来使用。

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拟议修订转录于文件 CWS/7/12 的附件。

12. 工作队建议继续根据需要修订类别和事件的标题和说明，因为知识产权局继续制定映射，会继续发现清楚程度或涵盖面完整度方面的问题。

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的实施计划

13. 根据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秘书处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 C.CWS 113 号通函，请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结果：（a）对业务做法和 IT 系统的评估，包括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的暂定时间安排；以及（b）根据各自的法律和实践，对暂定详细事件所做的审查。要求各知识产权局提交其提交结果的映射表。

14. 10 个知识产权局答复了通函。三个局（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提交了结果及其映射表。从答复中得出的一般性结论如下，更多有关通函回复的信息将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列在文件 CWS/7/1 议程草案的第 11（c）项下：

- 许多局答复说，实施产权组织 ST. 87 的计划尚不确定。一些局首先需要资金，才能对其 IT 系统作出改动；
- 两个局表示仍在对 ST. 87 进行内部评估，但尚未准备好提交任何信息；
- 其他局表示仍在等待：等 ST. 87 的事件清单最终确定，等 XML 架构组件成形；等计划好的 IT 系统升级启动；或者等已经启动的 IT 升级结束；
- 四个局提交了国家事件到 ST. 87 事件的映射表；以及
- 四个局称没有实施 ST. 87 的计划。

工作计划

专利法律状态数据

15. 法律状态工作队计划在必要时继续完善 ST. 27 和 ST. 87 的事件清单。特别是，由于各知识产权局继续完善其事件映射，预计可能会发现更多的不一致或疏漏。工作队将尝试在尽可能不改动事件标题和代码的情况下，解决这些问题。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小的编辑修改。工作队可能还需要添加新的详细事件，甚至更改特定详细事件的类别。但是，如果能找到另一种合理的解决方案，则更倾向于避免这些改动。预计事件清单或类别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6. 工作队要求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提交或更新标准 ST. 27 的映射表。收到新提交的材料后，将在《产权组织手册》中公布汇总后的映射表。

17. 国际局和欧专局计划，只要有资源可用，就继续与 INPADOC 中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原属局合作，将 INPADOC 数据映射到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工艺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

18. 工作队计划根据需要更新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标准的详细事件，并编写一份指导文件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工作队要求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提交或更新标准 ST. 87 的映射表。国际局建议标准委员会批准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13 节中公布三个已提交的 ST. 87 映射表。新提交的材料收到后，将对《产权组织手册》第 7.13 节进行更新。

商标法律状态数据

19. 工作队计划，一旦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和 ST. 87 尚未完成的工作完成，就开始就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新标准开展工作。具体来说，工作队希望开始实施 ST. 27 或 ST. 87 的局分享经验，以确保不会出现意外问题。

修订第 47 号任务说明的提案

20. 考虑到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和 ST. 87 已完成的和剩余的工作，建议修订第 47 号任务的说明如下：“编写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和 ST. 87 所需修订的提案；编写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拟议指导文件；编写供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以及支持 XML4IP 工作队开发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 XML 组件”。

2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和工作队负责人的报告；

(b) 注意上文第 15 至 19 段所述的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并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工作队的各项讨论；

(c) 如上文第 8、9、13 和 14 段所述，鼓励各知识产权局提交或更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和 ST. 87 的映射表；

(d) 考虑如上文第 14 和 18 段所述，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13 节中公布收到的 ST. 87 映射表；以及

(e)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第 47 号任务的拟议修改，并将修改后的第 47 号任务分配给法律状态工作队。

[文件完]